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七届会议(2023年8月28日至9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del Attia Khudair、Raad Mohsin Ghazi Al-Hares 和 Bahaa Abdul Hussein Abdul Hadi 的第 34/2023 号意见(伊拉克)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关于 Adel Attia Khudair、Raad Mohsin Ghazi Al-Hares 和 Bahaa Abdul Hussein Abdul Hadi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及时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 A/HRC/36/38。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Adel Attia Khudair, 1961 年 10 月 14 日生于巴格达，伊拉克国籍，2008 年起担任农业银行助理总经理，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总经理，住在巴格达。

5. Raad Mohsin Ghazi Al-Hares, 1955 年 7 月 1 日生于纳杰夫，曾任工程师和总理的能源顾问，已婚，有五个子女，住在巴格达的 Al-Harhiya 居民区。

6. Bahaa Abdul Hussein Abdul Hadi, 生于 1969 年 8 月 15 日。他是一名商人，是 Qi Card 智能卡公司经理，已婚，有两个子女，住在巴格达的 Al-Jadriya 社区。

(一) 背景

7. 来文方指出，这三个人在伊拉克私营部门担任不同职务，在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期间被根据第 29 号行政命令设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又称“第 29 号委员会”)成员逮捕。经过不尊重正当程序保障的审判，他们被判处四至六年监禁。这三人均声称，他们在被秘密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他们的律师提出了重审动议。

8. 第 29 号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6 日成立，负责调查“腐败和重大犯罪案件”，伊拉克反恐事务局负责执行该委员会的决定。在常规系统之外建立一个直接向总理报告的特别机制，引发了人们对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的关切。2022 年 3 月 2 日，伊拉克联邦法院发布了一项决定，废除第 29 号行政命令，因为该命令违反了《宪法》的若干条款，特别是保障自由和尊严的权利以及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的原则。据报，相关调查和司法实体仍在继续对该委员会的未结案件进行调查，已做出最终裁决的案件将不再重审。² 人权组织和活动家报告了第 29 号委员会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指控。

a. Adel Attia Khudair

9. 在第 29 号委员会成立数小时后，作为该委员会主管的一名中将前往农业银行调查针对该银行新任命经理的示威活动。示威游行是由员工组织的，他们在新任命的经理被指控在公共机构中贪污腐败后，不同意对他的提名。该经理从未因这些指控而被定罪。当时，参加了示威活动的 Khudair 先生被带到了总理办公厅，就示威一事接受审问，并被迫写下保证书，保证将继续在新经理手下工作。

10. 2020 年 9 月 7 日，一名中将传唤 Khudair 先生和 10 名雇员，包括 Khudair 先生的一名近亲，到他位于绿区的办公室。到达后，他们被一辆悬挂总理车牌的汽

²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伊拉克问责最新情况，2022 年 6 月，第 9 页。

车从 Jadiriyah 桥带到了绿区。一小时后，Khudair 先生告诉家人，他在总理办公厅的一个中将办公室。几小时后，Khudair 先生及其近亲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第 29 号委员会的成员逮捕，该委员会成员后来将 Khudair 先生和其他被告移交给了法院。

11. Khudair 先生及其近亲被捕后，家人不知道他们的去向。家人找遍了医院和法医机构却一无所获。2020 年 9 月 13 日，Khudair 先生的家人向巴格达 Bab al-Moatham 派出所和伊拉克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驻巴格达办事处报告了他们的失踪情况。这些投诉被转至总理办公厅，因为这是他们最后露面的地方。

12. 2020 年 9 月 17 日，家人通过媒体发现 Khudair 先生及其近亲与其他 10 名雇员一起被捕，罪名是腐败。

13. 2020 年 9 月 29 日凌晨 2 点，第 29 号委员会的一名军官联系了家属。电话来自一个未知号码。电话那头要求家属带两名雇员前来，证明 Khudair 先生的近亲与腐败无关，这样就可以将其释放。Khudair 先生的家人照此办理，这名近亲在绿区的一个拘留中心获释，一名少将的办公室地点也在绿区。2020 年 11 月 2 日，这名近亲作为银行一笔交易的证人再次被传唤到绿区。这名近亲在两名家人的陪同下前往绿区。当他们到达绿区时，一辆悬挂总理车牌的汽车驶来，两名家人被要求离开。这名近亲随后与 Khudair 先生一起被拘留，并在巴格达机场监狱被迫失踪，直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这名近亲才获释。

14. Khudair 先生在绿区的一名少将办公室被捕，此后两周内被拘留，并被转移到巴格达市监狱关押了几天，然后于 2020 年 11 月被转移到巴格达机场监狱，在那里待了几个星期后又转回巴格达市监狱。2021 年 2 月 9 日，他被转移到 Tasferat al-Rusafa 监狱，并被关押至今。

15. 直到 2021 年 1 月初，Khudair 先生才被允许接受探视。他的家人第一次探视时被告知不要询问他的健康状况，是否遭受过酷刑或虐待，以及他为什么被捕。他穿着当天上班时的制服，表明他没有换衣服，也没有收到其他衣服。

16. 探视期间，当局拍摄了照片，并将照片发给了总理和包括高级人权委员会在内的伊拉克多个人权实体。直到 2022 年 3 月，Khudair 先生才再次被允许接受探视。

17. 在巴格达机场监狱，Khudair 先生与另一名囚犯被关押在一间约 1.5 米乘两 2 米的牢房里。

18. 2022 年 3 月 2 日，伊拉克联邦法院宣布解散第 29 号委员会，依据是该委员会的成立违宪。因此，Khudair 先生的律师终于得以探视他。律师只获准在 2021 年 2 月的审判和 2022 年 6 月的重审之前两次探视，探视的目的是签署委托代理文件。律师未获准与他交谈，只能让他在委托书上签字。

19. Khudair 先生被关押在 Tasferat al-Rusafa 监狱。

20. 2020年11月, Khudair先生在巴格达机场监狱被关押期间遭到酷刑。他遭到殴打、绞刑(“蝎子法”), 身体敏感部位遭到电击。他们将他的近亲裸体带到他面前, 威胁说, 如果他不在第29号委员会调查人员写的承认他接受了 Salah al-Din 银行分行经理的经济贿赂供词上签字, 就当着他的面强奸他的近亲。Khudair先生被迫在供词上签了字。

21. 据报, 第29号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身着便服, 以便让被拘留者相信他们是高级人权委员会的人。当被拘留者告诉他们自己曾遭受酷刑时, 这些被拘留者会因揭露酷刑行为而遭到报复。因此, 被拘留者不知道可以向谁秘密提供证词。

22. 在2021年2月9日案件审理之前, Khudair先生的律师未获准探视他, 也未获能拿到他的案件卷宗副本。

23. Khudair先生在被捕6天后首次被带见调查法官, 庭审期间, Khudair先生未得到法律顾问的帮助。此案在绿区一名少将的办公室审理, 该少将没有出席案件审理工作。

24. 2021年2月9日, Khudair先生与其他4名被告一起在卡尔赫中央反腐败刑事法院受审。根据已解散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160/1983号决议第2(1)条(该条规定, 任何行贿或受贿者都会受到处罚)以及《刑法》第47、48和49条, 5名被告于同一天分别被判处六年监禁和1000万伊拉克第纳尔的罚款。

25. 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4月13日, Khudair先生的律师以缺乏证据、缺乏检举人、缺乏证人为由要求撤销判决。

26. 2021年10月13日, 联邦最高上诉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59(A)(7)条和第268(B)条对案件进行了重审。

27. 2021年11月17日, 在重审判决公布后, 一名中将致函监狱管理部门, 要求监狱管理部门暂时不要释放这些被告。

28. 2022年3月2日, 联邦最高上诉法院宣布解散第29号委员会, 依据是该委员会的成立违宪。

29. 2022年6月15日, 卡尔赫中央反腐败刑事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对该名近亲的指控, 并将 Khudair 先生和其他4名被告的刑期减为三年监禁和1000万第纳尔的罚款。

30. Khudair先生的律师及时对判决提出了上诉。2022年11月9日, 联邦最高上诉法院第二分庭维持了原判。

31. 2022年12月24日, 总理办公厅宣布已将3000份关于第29号委员会侵权行为的投诉移送检察官。Khudair先生的律师告诉他的家人, 其中一名对 Khudair 先生施以酷刑的军官也在因酷刑指控而被移送检察官的人员之列。2022年11月, 总理办公厅负责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一个委员会在狱中约谈了 Khudair 先生。涉事军官被移送卡尔赫刑事法院。提交来文时, 对该名军官的审判尚未开始。

b. Raad Mohsin Ghazi Al-Hares

32. 2020年10月3日上午10时, Al-Hares先生被要求参加在总理办公厅举行的关于电站维护的会议。他被第29号委员会成员逮捕。他们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

33. Al-Hares先生被捕后被带到了反恐事务局调查司在巴格达机场的拘留中心, 他在那里被拘留至2022年1月10日。随后, 他被转移到Tasferat al-Rusaf监狱, 在那里被关押至2022年3月15日, 之后又被转移到巴格达Kadhimiya的Al-Adela监狱, 目前被关押在那里。

34. Al-Hares先生直到2022年1月5日审判结束后才获准与律师联系。被捕两周后, 他才被允许与家人联系, 家人每40天可探视一次。审判结束后, 他被允许每两周接受一次家人探视。

35. Al-Hares先生在反恐事务局调查司巴格达机场的拘留中心遭到了酷刑。酷刑方法包括殴打、捆绑手脚鞭打脚部(*falqa*法)、电击全身包括身体敏感部位、用袋子套住头部施以干刑, 以及水刑。Al-Hares先生在调查司不止一次失去知觉。他身上仍有酷刑留下的痕迹。他也受到过逮捕他家人的威胁。他被单独关押在一间长一米、宽一米的牢房里。

36. 尽管Al-Hares先生的前列腺和血压都有问题, 但不允许他服药, 在审判前的拘留期间也没有为他提供医生。判刑后才允许他定期服药。

37. Al-Hares先生被捕两周后首次被带见调查法官。Al-Hares先生没有得到他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的协助。Al-Hares先生在调查法官面前做陈述时, 法院指派的一名律师出现在他面前, 但未允许Al-Hares先生与该名律师交谈。

38. 调查法官将Al-Hares先生的审前拘留期从2020年11月3日延长至2022年1月5日。

39. 当局在没有提供证据和检举人缺席的情况下指控他犯有受贿罪。他起初否认这些罪名, 但被捕后头两周的酷刑迫使他最终在供词上签了字。

40. 2022年1月5日, Al-Hares先生在Al-Russafa刑事法院受审。Al-Hares先生指定的律师直到Al-Hares先生提交书状的那一天才拿到委托人的卷宗。庭审期间, Al-Hares先生要求医疗委员会对其进行检查, 以核实酷刑行为, 但法官拒绝了他的请求。法官还拒绝了Al-Hares先生要求传唤目睹他所遭受酷刑的证人的请求。

41. 对Al-Hares先生的审判持续了20分钟, 最后根据解散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160/1983号决议第2(1)条, 宣布了6年监禁的判决。2022年2月15日, 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判决完全以供词为依据。2022年4月1日, Al-Hares先生的律师向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交了重审请求, 目前该请求仍在审理中。

c. Bahaa Abdul Hussein Abdul Hadi

42. 2020年9月17日，Abdul Hadi先生在巴格达机场被第29号委员会成员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实施逮捕的人员身着便衣。Abdul Hadi先生的个人物品被没收。有关逮捕的消息是通过电视频道和社交媒体发布的。

43. Abdul Hadi先生被捕后，不允许他与家人或律师联系。他的家人试图打听他的消息，但没有结果。他的家人在他被捕40天后才知道他的下落，当时他们得知他被关在一个由反恐特别事务局控制的一个拘留中心，该局不归司法部或内政部管理。

44. 他的家人和律师在他被捕40天后才得以见到他。他的家人被允许探视他四次，每次只有三分钟。

45. Abdul Hadi先生被关押在巴格达 Al-Rusafa 第二监狱。

46.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Abdul Hadi先生遭受了各种身心折磨，包括棍棒殴打、水刑、塑料袋窒息、手脚被吊起来、身体敏感部位被电击、捆绑手脚鞭打脚部(*falqa*法)、不让睡觉、不让吃东西，以及威胁强奸他的家人、敲诈勒索以及威胁贱卖公司。Abdul Hadi先生遭到的酷刑导致他下巴脱臼，脊椎骨受损，对他施以酷刑就是为了逼他招供。除了心脏病之外，Abdul Hadi先生现在还患有因酷刑和拘留条件造成的精神压力和心理创伤。

47. Abdul Hadi先生获准接受医疗检查。检查后出具了两份医疗报告：一份是2021年4月10日关于酷刑造成的心理影响的报告，另一份是2022年8月7日关于身体影响的报告。

48. 2020年10月14日，Abdul Hadi先生在非官方地点、正式工作时间之外、其律师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带见第29号委员会调查法官，他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他被要求确认并签署他的初步供词。

49. 2021年1月24日，中央反腐败刑事法院对他进行了审判。尽管法院命令完成医疗检查，检查后出具了上述医疗报告，证明他曾遭受过酷刑，但同一天，根据《刑法》第308和310条，他还是被判处四年监禁和1000万第纳尔的罚款。审判期间不允许律师提出证人或证据，而且使用了通过酷刑提取的供词。

50. 2021年，Abdul Hadi先生的律师向最高司法委员会提出重审请求，并获得批准。重审于2022年12月5日进行，中央反腐败刑事法院根据解散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160/1983号决议第2条第1款和《刑法》第132条第3款，判处Abdul Hadi先生一年零九个月监禁，罚款1000万伊拉克第纳尔。Abdul Hadi先生的律师提交了一份对该判决提出质疑的请求。此案仍在审理中。

(二) 侵权行为分析

a. 第一类

51. 来文方指出，这三人被捕时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证，他们也不是在可能不需要逮捕证的抓现行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违

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 和 10。

52. 来文方回顾，逮捕、拘留或监禁只能由合法授权的人执行。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b)项，当局应“说明有权下令剥夺自由的主管机关”。

53. 2022 年 3 月 2 日，伊拉克联邦法院发布决定，废除作为设立第 29 号委员会依据的第 29 号行政命令，因为该行政命令违反了《宪法》的若干条款，特别是保障自由和尊严的权利以及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原则的那些条款。据报，相关调查和司法实体继续对该委员会的未决案件进行调查，已做出最终裁决的案件将不再重审。³ 《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明确列出了有权实施逮捕的司法警察部队成员，但该条没有提及第 29 号委员会。

54. 因此，第 29 号委员会对这三个人实施的逮捕和调查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b)项。

55. 来文方回顾，因刑事指控而被审前拘留者应“迅速”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以便行使司法权力，对审前拘留进行司法管控。“迅速”应理解为不超过数日；通常认为 48 小时就足够了。⁴ 《刑事诉讼法》规定，审讯嫌疑人的主要责任由调查法官承担，或由司法调查员在调查法官的监督下承担，审讯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⁵

56. Khudair 先生在被捕六天后首次被带见调查法官，庭审期间，他没有获得法律顾问的帮助。此外，庭审于晚上 10 点在绿区一名少将⁶的办公室进行。Al-Hares 先生在被捕 14 天后首次被带见调查法官。国家指派的律师在场，但在庭审期间无法协助 Al-Hares 先生。Abdul Hadi 先生在被捕 27 天后首次被带见调查法官，他的律师并不知情。国家为他提供了一名指派律师，但该律师没有介入。

57. 来文方回顾，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规定，对拘留进行审查的机关必须在所处理问题上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⁷ 并且必须决定，当事人应被释放，还是应还押候审，还是需要更多调查。⁸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认为，如果审查当局是调查法官，那么被拘留者诉诸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机关的权利就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因为调查法官在伊拉克发挥着调查机关的作用，对被告有管

³ 联伊援助团，伊拉克问责的最新情况，2022 年 6 月，第 9 页。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⁵ 见《刑事诉讼法》第 51 和 123 条。

⁶ 2022 年 11 月 2 日，依据解散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60/1983 号决议对该名少将发出了逮捕证，罪名是“工作中收受钱财”。

⁷ 见委员会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⁸ 同上，第 36 段。

制权，类似于检察官。⁹ 联伊援助团还发现，据报，调查法官的审讯侧重于确认在安全部队面前所作的陈述。¹⁰

58. 因此，来文方认为，伊拉克当局侵犯了这三个人迅速请独立、客观、公正的机关审查他们所受审前拘留的权利，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51 和第 123 条、《公约》第九条第三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五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和原则 37。

59. 最后，这三个人被判刑的依据包括已解散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60/1983 号决议。已解散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约有 3 000 项决议。已有法律草案要求废除已解散的革命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60/1983 号决议，但这些草案仍有待议会审议。

60. 来文方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1(5)、54、58、61 和 119)，与其家人、朋友、医务人员和律师联系并接受探视。¹¹

61. Khudair 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被捕，直到 2021 年 1 月初才被允许接受探视或通电话。他的家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从媒体上得知他被捕的消息。Al-Hares 先生是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被捕的，但他的家人在他被捕两周后才得以与他取得了联系，而他的律师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审判结束前也无法与他联系。Abdul Hadi 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被捕，他的家人和律师在他被捕 40 天后才得以前往探视。在此期间，他未获准打电话。

62. 这三个人被隔离拘留，使他们无法接触法律顾问，从而阻碍了他们质疑拘留合法性(人身保护权)的能力。¹² 非法限制与外界接触的权利，特别是长期限制，可能构成虐待甚至酷刑。¹³

63. 因此，对这三个人的隔离拘留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六条禁止虐待的规定，可能也违反了第二条禁止酷刑的规定以及他们与外界接触的权利。因此，导致他们根据以下条款质疑所受拘留之合法性的权利受到侵犯：《公约》第九条第四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六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和原则 32。

64. 来文方指出，隔离拘留使被拘留者完全处于法律保护范围之外，是任意拘留的初步立案事实证据，侵犯了个人依据《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即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并为实施酷刑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⁹ 联伊援助团，伊拉克司法中的人权，2021 年 8 月，第 17 页。

¹⁰ 同上，第 5 页。

¹¹ *McCallum* 诉南非(CCPR/C/100/D/1818/2008)，第 6.8 段。

¹²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CCPR/C/83/D/1128/2002)，第 6.5 段。

¹³ 例如见 *Boucherf* 诉阿尔及利亚(CCPR/C/86/D/1196/2003)，第 9.6 段。

65. 来文方指出，如果没有较轻的措施可以降低释放被告的风险，审前拘留必须相称、合法。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候讯人通常不得加以羁押”。因此，当局本可以在保证被告出庭的前提下将其释放。

66. 国家有责任确定在审判前剥夺个人自由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国家有责任确定，释放此人会造成潜逃、伤害他人或干扰证据或调查的重大风险，而这种风险是无法通过其他手段减轻的。

67. 《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调查法官有权就审前拘留的必要性作出决定，以防止潜逃和干扰司法。必须每 15 天对这些决定进行一次审查，审前拘留一般不应超过 6 个月。调查法官可向重罪法庭申请延长最长期限，但不得超过可判刑期的四分之一。Al-Hares 先生的审前拘留从 2020 年 11 月 3 日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因此超过了六个月的期限。

68. 由于被解散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60/1983 号决议第 2(1)条规定的最高刑期为 10 年，因此不能说延长的刑期超过了允许刑期的四分之一。然而，尚不清楚调查法官是否向重罪法庭提出了延长最长刑期的申请，或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将此人释放，此人将潜逃、犯下严重罪行、干扰调查或司法过程，或对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而且不可能采取其他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除非另有证明，否则来文方担心，调查法官没有审查限制性较小的候审措施。

b. 第三类

69. 来文方指出，这三人遭受酷刑时被关押在反恐事务局调查司在巴格达机场的拘留中心。

70. Khudair 先生遭到殴打、绞刑，身体敏感部位遭到电击。最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将 Khudair 先生的近亲裸体带到他面前，威胁说如果 Khudair 先生不在供词上签字，就当着他的面强奸他的近亲。

71. Abdul Hadi 先生从被捕到 2021 年 1 月，遭受了各种身心折磨。特别是，他遭到棍棒殴打、水刑、塑料袋窒息、双腿和双手被吊起、身体敏感部位遭到电击、捆绑手脚鞭打脚部(*falqa* 法)、不让睡觉，不让吃东西，威胁强奸他的家人、敲诈勒索以及威胁贱卖公司。

72. Al-Hares 先生遭到殴打、捆绑手脚鞭打脚部(*falqa* 法)、全身电击(包括身体敏感部位)、头上套着袋子被施以干刑，以及水刑。

73. 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被迫在供词上签了字，这些供词在法庭上被用作不利于他们的证据，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排除规则”)。Al-Hares 先生在审判期间要求由医疗委员会检查酷刑给他造成的伤害，但法官拒绝了他的请求。虽然 Abdul Hadi 先生接受了医疗检查，但还是被判处四年监禁。

74. 这种做法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和禁止不正当地利用被拘留者的处境迫使他们招供的规定，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第十五和第十六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和 21。

75. 来文方回顾，前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据称影响伊拉克司法的严重缺陷，包括对主管法院的独立性和管辖权表示关切。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报告称，司法机构实际上既不完全独立，也不公正”表示关切。¹⁵ 欧洲联盟庇护机构称伊拉克司法机构“由于安全局势不稳定和历史上的政治冲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受到限制，具有软弱性和依赖性”。据消息来源称，伊拉克司法机构容易受到腐败、贿赂和政治干预，以及宗教和部落势力的压力。据报，法院裁决受到政治和宗派身份的影响。准军事团体的侵权行为继续存在且不受惩罚，也没有得到司法系统的处理。¹⁶

76. Khudair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被卡尔赫中央反腐败刑事法院判刑。该特别法院由最高司法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依据《司法组织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设立，根据该法，允许在一个省设立一个以上的刑事法院，由司法部长发表声明，确定该法院的具体管辖权和空间管辖权及其所在地。来文方回顾，《伊拉克宪法》第 95 条规定，“禁止设立特别法院或非常法院”。该法院由一名院长、两名成员、两名候补成员、一名检察官和一名候补检察官组成。联邦最高上诉法院审判 Khudair 先生案件且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做出裁决的法官与中央反腐败刑事法院重审期间的法官是同一批法官。

77. 因此，来文方辩称，Khudair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没有享受到司法独立，没有在合格、独立、公正的法庭接受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条。

78. 来文方回顾，每个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最迟¹⁷ 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以及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¹⁸ 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任何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权获得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辩护做准备。被告必须能够与其律师私下沟通。¹⁹ 主管当局有责任确保律师在适当的时候获得其掌握或控制的适当信息、档案和文件。²⁰

79. 来文方指出，联伊援助团报告说，在伊拉克，会见律师的时间一律推迟到审讯之后。此外，被拘留者在审判前或审判期间与法院指定的律师没有接触，法院指定的律师通常“没有明显的实质性参与”，这使被告事实上得不到任何法律辩

¹⁴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736>。

¹⁵ CCPR/C/IRQ/CO/6，第 26 段。

¹⁶ 欧洲联盟庇护机构，“伊拉克国家”，2019 年 6 月，见 <https://euaa.europa.eu/country-guidance-iraq-2021/iraqi-state>。

¹⁷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7。

¹⁸ 同上，原则 1；以及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CCPR/C/69/D/770/1997)，第 8.5 段。

¹⁹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22。

²⁰ 同上，原则 21。

护。²¹ 联伊援助团还注意到，一些被拘留者认为，调查期间请律师可能会对他们的案件产生负面影响，²² 这表明存在恐吓气氛。

80. 来文方指出，在法律诉讼的关键阶段，这三个人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以及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的权利受到损害，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至 19，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81. Khudair 先生在被捕六天后首次被带见调查法官，在庭审期间他没有获得法律顾问的帮助。Khudair 先生的家人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庭审和判决的前两天才指定了一名律师作为他的代理。律师之后到监狱中探视 Khudair 先生的唯一目的是让他在授权书上签字。在 2021 年 2 月 9 日的庭审之前，Khudair 先生的律师不被允许与 Khudair 先生交谈，也未拿到其案件卷宗的副本。2022 年 3 月 2 日，伊拉克联邦法院宣布解散第 29 号委员会，此后 Khudair 先生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况有所改善。

82. 2020 年 10 月 24 日，Abdul Hadi 先生在被捕 27 天后第一次被带见第 29 号委员会调查法官。见面是在正式工作时间之外的一个非官方地点，他的律师对此也不知情。对他的审讯是在他自己选择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一名国家指派律师在场，但没有介入。此外，Abdul Hadi 先生的律师在 Abdul Hadi 被捕 40 天后才得以见到他。2021 年 9 月 1 日，Abdul Hadi 先生向伊拉克律师协会提交了对国家指派律师的投诉。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决定中，该律师被停职两个月，理由是“非法代理”和违反《伊拉克宪法》第 19 条。

83. Al-Hares 先生被捕 14 天后首次被带见调查法官。国家指派的律师出席了庭审，但在庭审期间无法向他的当事人提供协助，Al-Hares 先生也不被允许与律师交谈。2022 年 1 月 5 日，Al-Hares 先生在 Al Russafa 刑事法院受审时，才得以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然而，他的律师直到他提交书状的那一天才有机会查阅当事人的案件卷宗。

84. 此外，对 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的审判和重审仅包括一次庭审，其中包括宣判。被告无法提出论点，律师无法在庭审前与他们单独交谈，法院也没有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

85. 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的平等权利受到以下情况的严重限制：他们的法律顾问无法查阅他们的案件卷宗；三位受害者无法举证和质证，也无法交叉询问证人；他们所处的不稳定的拘留条件很可能对他们作为被告产生负面影响，削弱了他们作为被告的能力，损害了他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²³

²¹ 联伊援助团，伊拉克司法中的人权，2021 年 8 月，第 13 页。

²² 同上，第 14 页。

²³ [A/HRC/4/40](#)，第 66 段。

(b) 政府的答复

86. 2023 年 5 月 3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7 月 3 日之前作出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复，²⁴ 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因此，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

2. 讨论情况

87. 由于伊拉克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88. 在确定对 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各项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⁵ 本案中，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a) 第一类

89. 来文方指出，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因为在逮捕这三个人时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证，而且他们不是在没有必要出示逮捕证的抓现行的情况下被逮捕的。

90.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特别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这意味着，实施经合法授权的剥夺自由的程序应当是法律规定的，缔约国应确保遵守这些程序，包括具体规定何时需要逮捕证。²⁶

91.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工作组先前曾指出，要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有一项可授权实施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所涉案情。²⁷ 这通常²⁸ 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同等文件)来实现。逮捕理由必须在逮捕时立即提供，²⁹ 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要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³⁰

92.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出，没有向任何被拘留者出示逮捕证。工作组还审查了来文方提供的事实陈述，政府还未反驳这些事实，工作组认为这些事实支持了来文方提供的来文，即没有逮捕证使拘留在当时的情况下具有任意性。特别是，Khudair 先生是在被带到第 29 号委员会主任办公室后被捕的，当时 Khudair 先生工作的银行正在举行示威，抗议银行新任命的经理涉嫌腐败。没有任何事实表明 Khudair 先生是在被抓现行等无法提供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同样，Al-Hares 先

²⁴ 意见通过后，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

²⁵ A/HRC/19/57，第 68 段。

²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

²⁷ 在抓现行的情况下，通常没有机会取得逮捕证。

²⁸ 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

²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段，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 59 段。

³⁰ 第 85/2021 号意见，第 69 段。

生是在去总理办公室参加会议时被捕的，没有迹象表明为什么不能向他提供逮捕证。最后，来文方声称，Abdul Hadi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在巴格达机场被第 29 号委员会成员逮捕，没有迹象表明为什么不能向他提供逮捕证。鉴于政府没有对这些说法作出任何回应，工作组认为这些说法已经成立。工作组认为，未能提供逮捕证导致对这三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93. 来文方指出，逮捕、拘留或监禁并非由授权人员执行。来文方指出，伊拉克联邦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废除第 29 号行政命令的决定，该命令是第 29 号委员会的依据。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明确列出了有权实施逮捕的司法警察部队成员，但该条没有提及第 29 号委员会本身。

94.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其他外要求，实施经合法授权的剥夺自由的程序也应由法律规定，缔约国应确保符合其法律规定的程序，并确保符合规定逮捕程序的国内法则，即明确被授权执行逮捕的官员。³¹ 同样，《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b)项要求当局应“说明有权下令剥夺自由的主管机关”。

95.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是被第 29 号委员会成员逮捕的，这一点未受到质疑。鉴于这些委员无权实施逮捕的说法未受到质疑，工作组认为逮捕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96. 来文方还指出，被拘留者是根据已解散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160/1983 号决议被判刑的。然而，来文方没有进一步阐述这一论点，解释根据这一决议判刑如何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此外，鉴于一项旨在废除该决议的法律草案仍有待议会通过，因此，工作组认为，它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足够资料来处理这一申诉。

97. 来文方指出，被拘留者没有被迅速带见司法官员，以核实逮捕他们是否有适当依据。

9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以行使司法权力。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将被拘留者在被逮捕后“迅速”解送法官或法律授权的其他官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³² 此外，《刑事诉讼法》审讯嫌疑人的主要责任由调查法官承担，或由司法调查员在调查法官的监督下承担，同时规定，审讯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³³ 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规定，对拘留进行审查的机关必须在所处理问题上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并且必须决定，当事人应被释放，还是应还押候审，还是需要更多调查。³⁴ 《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和第 123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和原则 37 都支持以下论点，即被拘留者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以便对拘留他们的依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查。

³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

³² 同上，第 32 和 33 段。

³³ 见《刑事诉讼法》第 51 和第 123 条。

³⁴ 见委员会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99. 无可争议的事实表明，没有一名被拘留者在 48 小时内被带见司法官员。Khudair 先生在被捕 6 天后、Al-Hares 先生在被捕 14 天后、Abdul Hadi 先生在被捕 27 天后才被带见调查法官。没有迹象表明，这些延误是由于有理由超过正常的 48 小时的任何特殊情况造成的。

100. 此外，被拘留者被带见的是调查法官，而不是独立的司法官员。来文方指出，联伊援助团认为，调查法官无法保障对逮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查，因为调查法官在伊拉克发挥着调查机关的作用，对被告有管制权。在此方面，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意义上的法庭权限、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³⁵ 就审查拘留依据而言，不能说参与指控被告的调查法官具有独立性。³⁶

101. 根据无可争议的事实，工作组认为，未能在 48 小时内将被拘留者带见司法官员以及未能对将他们拘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102. 来文方指出，将被拘留者隔离拘留，这使得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来文方称，这使他们无法接触法律顾问，从而妨碍了他们质疑拘留合法性的能力。来文方补充指出，非法限制与外界接触的权利，特别是长期限制，可能构成虐待甚至酷刑。

103. 工作组回顾，将人隔离关押，妨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迅速面见法官，³⁷ 侵犯了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³⁸ 对拘留进行司法监督是对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³⁹ 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此外，禁止与外界接触可能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58⁴⁰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原则 16(1)和原则 19。

104. 所有这三名被拘留者在被拘留后与外界的接触都受到很大限制。Khudair 先生被捕后约四个月内不允许接受探视或打电话。在 2021 年 2 月的审判和 2022 年 6 月的重审之前，他的律师只被允许为签署委托代理文件见他一面，但不允许与他交谈。Al-Hares 先生的家人在他被捕两周后才得以与他联系，而他的律师在审判结束前也无法与他联系。Abdul Hadi 先生的家人和律师在他被捕 40 天后才得以探视。

³⁵ 见第 19 段。

³⁶ 第 76/2018 号意见。

³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³⁸ 第 25/2021、45/2019、44/2019、9/2019 和 35/2018 号意见。

³⁹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CAT/C/VNM/CO/1，第 24 段。

⁴⁰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74 和 75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105. 工作组认为，这些情况表明，拘留的隔离性质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58⁴¹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16(1)和 19，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和 32 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鉴于这三人无法质疑拘留他们的合法性，那么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工作组还回顾，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指出，隔离拘留为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创造了条件。⁴²

106. 此外，工作组认为，被拘留者遭到强迫失踪，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2020 年 9 月 7 日，Khudair 先生及其近亲被捕后，他们的家人不知道他们的下落。尽管家人一直在寻找他们，并向警方和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报告了失踪情况，但直到 2020 年 9 月 13 日，他们才被告知向总理办公厅核实，因为那是 Khudair 先生最后一次露面的地方，然后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他们通过媒体得知 Khudair 先生及其近亲已被逮捕。强迫失踪是国际法所禁止的，是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⁴³ 强迫失踪本身也具有任意性，因为这种做法将当事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

107. 来文方指出，不清楚调查法官是否为审前拘留找到了任何依据。Al-Hares 先生的审前拘留超过了 6 个月的正常最长期限。

108.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讯人通常不得加以羁押”。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相关意见中指出，审前拘留仅能在例外情况下在最短期限内使用，并且必须经过个案认定，即在考虑全部案情的前提下，认定有理由必须施行拘留，以防止潜逃、干扰取证或再次犯罪。法院必须考虑有哪些其他办法可以替代审前拘留，如保释或其他条件，使得已无必要在具体案件中采用审前拘留的办法。⁴⁴

109. 工作组认为，鉴于政府没有提出任何反驳意见，因此，没有迹象表明，对 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的情况作过个别认定。因此，对他们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下令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和 39。

1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他们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

(b) 第三类

111. 来文方指出，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在反恐事务局调查司巴格达机场拘留中心遭到了酷刑。他们被迫在供词上签了字，这些供词

⁴¹ 同上。

⁴² A/54/44, 第 182 (a)段。

⁴³ 第 5/2020、6/2020、11/2020、13/2020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段。

⁴⁴ 见委员会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在法庭上被用作对他们不利的证据，违反了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接受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证据的规则。

112.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没有争议的来文，三名被拘留者受到了严重的虐待。如上所述，虐待行为包括殴打、电击身体敏感部位、捆绑手脚鞭打脚部(*falqa* 法)、不让睡觉，不让吃东西、威胁强奸和勒索他们的家人。他们在这种可怕的情况下签署了在法庭上对他们不利的供词。

113. 工作组对上述无可辩驳的酷刑和虐待以及逼供的指控表示关切。工作组回顾，将据称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判决，都会使任何审判程序本质上不公平。审判期间提出了这些问题，例如，Al Hares 先生要求由医疗委员会检查他因酷刑而受的伤，但法官拒绝了他的要求。工作组认为，这种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十和第十一条、《公约》第七和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和 21 所保障的绝对禁止酷刑和公正审判权。鉴于这三名被拘留者所受待遇的严重程度，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4. 来文方指出，两名被拘留者，Khudair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没有在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公正的法庭受审，因为卡尔赫中央反腐败刑事法院不符合这些标准(Al-Hares 先生在 Al-Russafa 刑事法院受审)。

115.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人人有权在一个合格、独立、公正的法庭受审。工作组指出，Khudair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被最高司法委员会在卡尔赫设立的中央反腐败刑事法院判刑，来文人指出，这违反了《伊拉克宪法》第 95 条，该条规定“禁止设立特别法院或非常法院”。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指出，联邦最高上诉法院对 Khudair 先生一案进行了重审，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裁决，但最高上诉法院的审案法官与中央反腐败刑事法院重审期间的主审法官是同一批法官，来文方提交的这一资料未受到质疑。

116. 根据这些无可辩驳的指控，工作组确信，Khudair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没有在合格、独立、公正的法庭受审，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117. 来文方指出，在法律诉讼的关键阶段，三人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沟通的权利受到损害，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至 19 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118. 工作组回顾，获得律师协助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2)、17 和 18 所规定的一项权利。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他们被捕之后)随时获得

其所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而且这种援助应该毫不迟疑地立即提供。⁴⁵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有助于确保权利平等原则得到适当遵守，是公正审判权的一个基本要素。⁴⁶ 此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的规定，被告有权获得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

119. 工作组认为，在对这三名被拘留者的诉讼期间，这些权利在几个方面受到了侵犯。工作组已经指出，这三名被拘留者在预审期间被剥夺了有效接触律师的机会，这损害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对拘留依据提出质疑的权利。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在来文中提到，Khudair 先生的家人只是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对他进行审判和判刑的前两天才得以为他指定了一名代理律师，这一观点未遭到反驳。如前所述，律师当时只能是为了让 Khudair 先生在委托书上签字才得以到监狱探视他一次，在 2021 年 2 月 9 日的庭审之前，律师不能与他交谈，也不能收到他的案件卷宗副本。

120. Abdul Hadi 先生第一次是在正式工作时间之外，在其律师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带见了调查法官。当时在场的一名国家指派的律师没有代表他发言。后来，在 Abdul Hadi 先生对国家指派的律师提出申诉后，该律师因违反《伊拉克宪法》第 19 条被伊拉克律师协会停职了两个月。

121. 在 Al-Hares 先生初次庭审期间，国家为他指派了一名律师，但该律师无法协助他，Al-Hares 先生也未被允许与他交谈。最终，Al-Hares 先生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在 Al-Russafa 刑事法院受审时才得到了自己选择的一名律师的协助，但即使是这名律师，在他提交书状那一天之前也无法查阅案件卷宗。

122. 工作组注意到，对 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的审判和重审只包括一次庭审，其中包括宣判。被告在审判期间不能提出论点，他们的律师不能在庭审前与他们单独交谈，法院也没有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此外，不允许 Khudair、Al-Hares 和 Abdul Hadi 先生举证和质证，也不允许他们交叉询问证人。

123. 工作组认为，这些事实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至 19 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124.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如上所述，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在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方面的权利多次被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三类。

⁴⁵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A/HRC/48/55，第 56 段；A/HRC/45/16，第 50-55 段。另见 A/HRC/27/47，第 13 段。

⁴⁶ 例如见第 35/2019 号意见。

3. 处理意见

12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del Attia Khudair、Raad Mohsin Ghazi Al-Hares 和 Bahaa Abdul Hussein Abdul Had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和第三类。

126. 工作组请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Khudair、Al-Hares 和 Abdul Had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2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28.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2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3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3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Khudair 先生、Al-Hares 先生和 Abdul Had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Khudair、Al-Hares 和 Abdul Had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Khudair、Al-Hares 和 Abdul Had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拉克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3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3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

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3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⁷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

⁴⁷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 9 段。